

资源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实现“一校一品”的培训目标，经研究，决定对2021年度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进行评估认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认定对象

2021年度经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以及“证照分离”改革后经盟及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批准成立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均可以申请2022年度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

二、评估认定内容

根据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兴人社发〔2021〕18号）、《关于印发〈兴安盟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兴人社发〔2021〕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内就服字〔2014〕40号）规定，逐项对申请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学籍管理、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消防安全、电子培训券领取等方面逐项进行评估认定。

三、评估认定实施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所辖区域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申请，结合各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范围和近三年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以及培训后的实际就业情况，

合理规范确认本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及其所承担的培训工种，每家培训机构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种。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原则，在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评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估认定组，采取实地踏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认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旗县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本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做好评估认定准备工作。

（二）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要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承训申请，按时接受评估，并按照《关于印发〈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兴人社发〔2021〕18号）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三）评估认定组在规定时间内，以文件资料、统计报表、业务原始记录为依据，实事求是的开展评估认定工作。

（四）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的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在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单，公布后的培训机构方可承担2022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评估认定为优秀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优先推荐享受兴安盟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以奖代补”项目政策。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务于2022年4月20日前将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扫描件上报至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482-8266424

电子邮箱：705175737@qq.com

- 附件：1.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上报资料目录
2.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原承训机构评估认定标准
3.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新承训机构评估认定标准
4.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拟承训工种情况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30日

抄送：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各培训机构，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 2022年3月30日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上报资料目录

- 1.培训机构本年度工作计划，教学场地使用证明。
- 2.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申请报告。
- 3.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认定申请表。
- 4.兴安盟创业培训承训机构认定申请表。
- 5.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年度评估表。
- 6.培训机构法人证照复印件。
- 7.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9.教职工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10、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周课程表（应包括疫情防控、消防安全、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健康卫生等教育培训内容）和组织实施方案。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原承训机构评估认定标准

单位名称:		得分:	
培训 资质	1、盟及旗县市级人社部门批文、办学许可证和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批复文件;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3、培训机构要有满足培训要求的标准化理论和实践教室,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配有相关应急安全消防设备和安全通道指示牌等; 4、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具体的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制度并且上墙(环境消杀到位,通风整洁,疫情防护物资充足); 5、办学规范,无涉黑涉恶现象,无违法犯罪行为。	资质是否齐全: () 注:培训资质有任一项不满足,则不参与评估。	
评估 内容	评分标准	所占 分值	得分
基础 设施	1、有活动个人独立桌、椅不少于 50 套,相关工种基本学习实操设备(项)不少于 25 套,监控设备不少于 2 套(15 分,少一套扣一分,扣完为止。) 2、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有关培训政策的图版和标语,凡是制作宣传图版的不得分(2 分) 3. 每工种至少一名有职业技能培训经历的理论教师和一名实习指导教师(有技能人才评价网可查询的职业资格证书)每少一名教师扣 4 分,以查验教师聘书为准(8 分) 4. 有教学场地使用证明。以查验购房凭证、场地租赁协议为准。没有场地使用证明的,“基础设施项”不得分。(5 分) 5. 培训机构负责人对培训政策的知晓度(2 分)	32 分	
基础 管理	1、培训机构上年度完成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得满分(20 分)。(100%完成得 20 分,90%完成得 18 分,依次计算。满分 20 分) 2、建立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卫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度要上墙,每少一项扣 4 分(20 分) 3、查验上年度所有培训补贴资料台账(包括开班计划、培训日志、签到表、学员报名花名册、培训学员明细表等),以台账记录为准,每少一项扣 4 分。(15 分) 4、检查授课计划和实训计划及执行情况,与文件规定的学时数进行比对,一致得(2 分),实训计划少于 60%不得分。 5、有专业财务制度,账目清楚,有专业财务人员。(3 分)	60 分	
培训后 就业创 业跟踪 服务	1、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或推荐学员就业的,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出具接收证明。(4 分) 2、具有良好就业创业跟踪服务的,以电话调查回访记录为证。(4 分)	8 分	

说明:评估认定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新承训机构评估认定标准

单位名称:		得分:	
培训 资质	1、盟及旗县市级人社部门批文、办学许可证和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批复文件；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3、培训机构要有满足培训要求的标准化理论和实践教室，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配有相关应急安全消防设备和安全通道指示牌等； 4、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具体的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制度并且上墙（环境消杀到位，通风整洁，疫情防护物资充足）； 5、办学规范，无涉黑涉恶现象，无违法犯罪行为。	资质是否齐全： （ ）注：培训资质有任一项不满足，则不参与评估。	
评估 内容	评分标准	所占 分值	得分
基础 设施	1、有活动个人独立桌、椅不少于 50 套，相关工种基本学习设备（项）不少于 25 套，监控设备不少于 2 套，固定资产达到 20 万元。（20 分，少一套扣二分，扣完为止，资产未达到的不得分。） 2、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有关培训政策的图版和标语，凡是制作宣传图版的不得分（4 分） 3. 每工种至少一名有职业技能培训经历的理论教师和一名实习指导教师（有技能人才评价网可查询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少一名教师扣 8 分，以查验教师聘书为准（16 分） 4. 有教学场地使用证明。以查验购房凭证、场地租赁协议为准。没有场地使用证明的，“基础设施项”不得分。（5 分） 5. 培训机构负责人对培训政策的知晓度（5 分）	50 分	
基础 管理	1、建立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卫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度要上墙，每少一项扣 8 分（40 分） 2、检查授课计划和实训计划情况，与文件规定的学时数进行比对，一致得（4 分），实训计划少于 60%不得分。 3、有专业财务制度，账目清楚，有专业财务人员。（6 分）	50 分	

说明：评估认定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